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0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420 0934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20 12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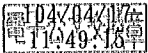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47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教師-第104023號(ATTCH2 004773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3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23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 國
合作學校	斯克蘭頓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及合作學校 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
負責人名銜	主要負責人：Dr. Ann Pang-White 龐安安教授 Director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E-mail pangwhitea2@scranton.edu Phone: 570-941-6312 (office) or 570-878-4986 (cell) 次要負責人：Ms. Maria Rozaieski Chief Executive Officer/Principal, Howard Gardner MI Charter School E-mail maria.rozaieski@myhgsc.com Phone: 570-941-4100
擬聘教師數	1 人 (全職教師)
教師資格	1. 中、英文流暢 2. 須經電話或 Skype 面試通過 3. 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CSL) or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CFL)或其他相關類科碩士 4. 具備以中文為第二語言教學經驗 (至少 2 年的 CSL/CFL 教學經驗)
聘期起迄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薪資待遇內容	1. 薪資補助款(美金 6,000 元)及健保(美金 1,100 元) 2. 免費入住斯克蘭頓大學學校宿舍(美金 11,000 元) 3. 斯克蘭頓大學 Royal Card 預存美金 1,000 元，可於校區餐廳或書店使用，憑卡免費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4. 美金 1,000 元出席會議補助 5. 得使用斯克蘭頓大學圖書館及任何學校設施 6. 由於具訪問學者之身份，每學期得免費註冊斯克蘭頓大學研究所或大學部 3 學分課程 1 門(共 2 門)；每學分費為美金 1,000 元(每年至多 6 學分)，該項學分費可獲減免。(美金 6,000 元) 7. 免費提供通勤往返斯克蘭頓大學及 Howard Gardner MI Charter School(美金 2,000 元) 以上 1 到 7 項已經包含在福利與薪資總計金額中，稅前福利與年薪總計美金 2 萬 8,100 元，稅率約 19%。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200 元 2. 教材教具補助費美金 300 元 美國—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國際機票乙張(美金 1,530 元為上限)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可獨力教導中小學學生 Introductory Chinese. 2. 教授大學部分則以 1 對 1 單獨授課及輔導 (one-on-one Intensive Advanced Chinese tutorials or independent studies)方式進行 3. 每週教學時間約 20 小時，外加備課及教室觀摩 4. 每週約 2 天在 Howard Gardner MI Charter School 進行教學工作 5. 協助學校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教育及文化 大學及中小學學生；每班約 7 至 22 人

授課對象	請於104年5月4日前，將書面資料，包括 1. 申請信函(a letter of interest) 2. 中、英文能力證明 3. 中、英文履歷表 4. 3封推薦函 請備齊以上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pdf 電子檔方式)寄達「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地址如下： Education Division(王小姐收)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並請以1個完整電子檔方式，主旨為 <u>Scranton University 華師申請</u>寄至本案聯繫電郵： tyl0425@edutwny.org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獲選教師必須具備完全之獨立教學能力。 2. 教師將持 J-1 簽證。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將協助申請 J-1 簽證。申請簽證流程為：臺灣教育部同意老師來美任教後，駐紐約文化組便代表臺灣教育部開立英文聘函乙份，以便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為老師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DS-2019 表格；申請到 DS-2019 表格後，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會將表格便寄予老師，讓老師到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來美。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5. 任教學校訊息如下： The University of Scranton (800 Linden Street, Scranton, PA 18510, United States, Tel: 570-941-7757) and 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 (1615 East Elm St., Scranton, PA 18505; phone: 570-941-4100; Fax: 570-941-7699; or info@myhgdsd.com) (1)University of Scranton: http://www.scranton.edu/ (2)Howard Gardner Multiple Intelligence Charter School:http://howardgardnerschool.com/
備註	1. 適用「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2. 國內現職中小學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日期：104 年 4 月 10 日